

縣（市）污水下水道已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 oo 縣（市）建設完成之公共下水道、專用下水道及私人社區開發專用下水道系統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長度依管徑分為 600mm 以上、300-600mm 未滿、300mm 未滿等三項分類。

污水處理設施分處理廠、抽水站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（略）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 oo 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